

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宛编办〔2021〕157号

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南阳市水利局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

中共南阳市水利局党组：

根据《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直35个部门行政审批服务机构设置的通知》（宛编〔2021〕67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同意：

一、行政审批服务科单独设置，作为南阳市水利局内设机构，行政审批服务科不再挂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牌子。行政审批服务科主要职责为：“根据部门职能调整动态修订以及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，梳理本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；负责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权责清单和权力事项流程图的拟定、申报工作；负

责组织协调本部门依申请行政审批服务事项，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相关接待、咨询、受理、审核审批和办理结果公布等工作。”

二、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相关职责划入水资源管理科（南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），水资源管理科（南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）更名为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科（政策法规与监督科）。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科（政策法规与监督科）主要职责为：“承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，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；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、水资源论证、用水总量控制等制度，负责水资源有偿使用、水权制度建设工作；指导水量分配并监督实施，组织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、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河湖生态水系连通工作；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，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；指导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工作；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；拟订节约用水措施和制度并组织实施；指导节约用水工作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；组织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协调实施，组织实施用水效率控制、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，承担节约用水考核有关工作；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；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、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；拟订全市水利法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；指导水利行政许可、依法行政工作并监督实施；承担机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普法宣传相关工作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清理工

作；指导全市水政监察、水行政执法和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；承担水事纠纷协调工作。负责组织行政审批事项执行情况的后续监管。”

调整后，行政审批服务科以外的所有内设机构，不再承担行政审批服务相关职责。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。

附件：南阳市水利局依申请事项权责清单目录

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办公室
2021年9月18日



附件

南阳市水利局依申请事项权责清单目录

(共 18 项)

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类别
一、行政许可（11项）		
1	取水许可审批	行政许可
2	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	行政许可
3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行政许可
4	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	行政许可
5	城市建设填堵水域、废除围堤审核	行政许可
6	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	行政许可
7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	行政许可
8	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	行政许可
9	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	行政许可
10	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	行政许可
11	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	行政许可
二、行政给付（0项）		
三、行政确认（2项）		
1	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	行政确认
2	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	行政确认

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类别
四、行政裁决（0项）		
五、行政奖励（0项）		
六、其他职权（5项）		
1	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批	其他职权
2	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	其他职权
3	水利工程项目验收	其他职权
4	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	其他职权
5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	其他职权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。

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8日印发
